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4〕14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市委党校 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中共泉州市委党校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批准泉州市委党校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泉委校函〔2024〕3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市委常委会第80次会议（市委会议纪要〔2024〕1号）和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（会议纪要第20次）等文件精神，项目已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，为进一步优化市委党校新校区规划布局，完善校园配套设施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泉州市委党校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泉州市委党校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2-350500-04-01-949495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大道 798 号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中共泉州市委党校。

四、项目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新建书院、新建宿舍楼、新建学员报到处、新建钢结构风雨连廊、报告厅声学改造、实训室改造、新建室外地面停车场和充电桩、绿化景观提升、智能化提升。

其中：新建书院建筑面积 1500 m²；新建宿舍楼建筑面积 12070 m²；学员报到处 620 m²；新建钢结构连廊约 195m；报告厅声学改造面积约 900 m²；实训室改造面积 369 m²；新建室外地面停车场占地面积约 5790 m²；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面积约 46500 m²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匡算 13446.83 万元，项目资金来源由市、区两级财政予以保障，市级承担 60%，鲤城区、丰泽区、洛江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各承担 10%，具体由市财政局统筹协调落实。

七、相关要求：

请据此批复，依法办理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稳评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；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

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，市财政局、资源规划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台商投资区科经局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5日印发
